

证券代码：002044

证券简称：美年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2-075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今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纪长河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玮瓚先生的通知，获悉世纪长河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，郭玮瓚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¹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(股)	占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日期	解除日期	质权人
世纪长河	是	10,000,000	5.36%	0.26%	2020-12-14	2022-6-9	国民信托有限公司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数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郭玮瓚	是	10,000,000	86.06%	0.26%	否	是	2022-6-9	2022-8-15	国民信托有限公司	补充质押

¹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世纪长河、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海川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桃李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桃李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郭玮瓚先生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5,547,190 股，累计质押股份为 604,968,999 股，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8.0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全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 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 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 限售数量 (股)	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	未质押股份 限售数量 (股)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
俞熔 ²	44,826,596	1.15%	25,568,000	57.04%	0.65%	25,568,000	100.00%	8,051,947	41.81%
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233,499,573	5.97%	233,153,523	99.85%	5.96%	0	0	0	0
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(有限合伙)	121,824,376	3.11%	80,895,313	66.40%	2.07%	0	0	0	0
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91,699,505	2.34%	90,787,091	99.00%	2.32%	0	0	0	0
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49,310,300	1.26%	36,152,072	73.32%	0.92%	0	0	0	0
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186,448,512	4.76%	128,413,000	68.87%	3.28%	0	0	0	0
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通怡 海川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5,652,000	0.40%	0	0	0	0	0	0	0
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通怡 桃李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14,069,479	0.36%	0	0	0	0	0	0	0
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通怡 桃李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6,596,561	0.17%	0	0	0	0	0	0	0
郭玮瓚	11,620,288	0.30%	10,000,000	86.06%	0.26%	0	0	0	0
合计	775,547,190	19.81% ³	604,968,999	78.01%	15.46%	25,568,000	4.23%	8,051,947	4.72%

² 俞熔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。

³ 本公告内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8,345.24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9.44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.80%，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15,626.80万元；其中，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,415.00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.11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62%，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6,000.00万元。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告知函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